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NG TAO NEWS CORPORATION LIMITED**

### **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05)

### **可能擴建及使用本集團自有的印刷廠房作為本集團總部**

本公告乃由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發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告本公司獲香港筲箕灣東旺道三號星島新聞集團大廈之業主通知，本公司現時租用及佔用該大廈合共十三個樓層（「辦公處所」）之租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屆滿，而屆滿後將不再獲續租。辦公處所現用作本集團香港總部。董事會已研究及考慮於租期屆滿後搬遷本集團辦公樓的多種可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可能擴建及使用本集團自有的位於新界將軍澳駿昌街七號將軍澳工業邨的印刷廠房作為本集團之香港總部（「可能進行之擴建」）。經考慮各種方案對本集團的影響，董事會原則上通過可能進行之擴建（預算建造及相關的機電工程之成本為 418,000,000 港元）。

倘落實，可能進行之擴建根據上市規則將有可能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布的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於適當時候就可能進行之擴建另行發出公告。

\* 僅供識別

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蕭世和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何柱國先生（主席）、蕭世和先生（行政總裁）、何正德先生、賈紅平先生、劉仲文先生、盧永雄先生及施黃楚芳女士；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芳女士、何超瓊女士、金元成先生及李祖澤先生。